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溝通協商情況暨修訂

####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經與流通A股股東充分溝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提議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的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內容進行修訂。公司A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複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要求及授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的持有人（「內資股股東」）發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開本公司內資股相關股東會議（「內資股相關股東會議」）的通告，徵求內資股股東同意本公司所有未上市流通的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轉換為可上市流通的A股（「A股」）的方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或「股權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東並無計畫向本公司H股股東作出類似的安排。

經與流通A股股東充分溝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提議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的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內容進行修訂。以下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修訂內容。詳盡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修訂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可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查閱。

#### 一、關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調整情況

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以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在本公司及保薦機構的協助下，通過拜訪投資者、召開投資者座談會、網上路演和熱線電話等多種渠道與投資者進行了廣泛的溝通。現根據溝通結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提議對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東的承諾事項作出修訂：

##### 1、原承諾為：

本公司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將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履行法定承諾義務。

##### 2、現調整為：

(1) 本公司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將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履行法定承諾義務。

(2) 除法定最低承諾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還做出如下特別承諾：自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在72個月內不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

## 二、其他

1. 本次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調整是在廣泛聽取流通A股股東建議與意見的基礎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基本原則和基本假設的變化，對價測算依據和實施過程也無實質性的影響。

2. 非流通股份獲得流通權的對價安排仍為本公司全體非流通股股東向方案實施股權登記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流通A股股東每10股支付3.2股本公司股票。對價安排執行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

3. 本次內資股相關股東會議的股權登記日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次內資股相關股東會議現場會議召開日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次內資股相關股東會議網絡投票時間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一月十四日及一月十五日9:30-11:30， 13:00-15:00。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非流通股股東與流通A股股東溝通協商的情況、協商確定的改革方案之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於下一交易日復牌。

5. 本公司董事會將申請自本次內資股股東會議股權登記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規定程序結束之日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錢衡格、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沈希軍，李中和\*、王化成\*、易仁萍\*、錢志泓\*

\*獨立董事